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3249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貿喜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灼杭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傅名伊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傅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又因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乃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。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3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人應納執行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依規定繳納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執行費，聲請人於113年10月25日收受通知，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簡答表附卷足憑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